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事项，特补充公告如下：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20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3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一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投票代码：362356

3、投票简称：浩宁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填报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只有一项且不存在子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报 1.00 元代表议案 1。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结束

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杨刘钧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